

# 2024年宝安区年初汽车促消费活动材料 预审证明

1. 本企业已告知申领人本次活动规则和补贴分配方式，申领人已认真阅读《2024年宝安区年初汽车促消费工作实施细则》并知悉活动规则和补贴分配方式。

2. 申领人和本企业对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否则，申领人和本企业分别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本企业承诺并告知申领人，不在宝安区内重复申报或协助申领人重复申报补贴。

4. 本企业承诺并告知申领人，不通过弄虚作假、串通舞弊等方式实施或协助申领人实施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 本材料用于申领2024年宝安区年初汽车促消费活动补贴。

6. 申领购车补贴档位（勾选）：

购车发票价格（含税价）在10万元（含）至20万元（不含）

购车发票价格（含税价）在20万元（含）至30万元（不含）

购车发票价格（含税价）在30万元（含）至50万元（不含）

购车发票价格（含税价）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

7. 申领人信息

申领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身份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移动电话：\_\_\_\_\_

受领补贴的开户行：\_\_\_\_\_市\_\_\_\_\_支行

受领补贴的银行账号：\_\_\_\_\_

销售合同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

发票日期：\_\_\_\_\_

行驶证号牌号码：\_\_\_\_\_

申领人签名：\_\_\_\_\_ 汽车经销企业（盖章处）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